

证券代码：833018

证券简称：海清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赵敬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1 号）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2 号）中的内容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本年度决定不进行利润分

配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-95,155,465.7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1,37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“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该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”。公司 2020 年将拓宽渠道，增强融资能力；加强管理，积极拓展销售渠道；持续关注下游客户需求情况，拓展新的客户，降低风险；加大技术研发力度、优化产品工艺增加收入、减少亏损来扭转亏损局面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：反渗透膜、纳滤膜、超滤膜及其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；供水管道、排水管道的施工；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的施工；海水淡化工程施工（以上施工凭资质经营）；反渗透膜、纳滤膜及超滤膜应用技术的开发、咨询与服务；水处理系统的设计、咨询、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（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）。

变更后：反渗透膜、纳滤膜、超滤膜及其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；供水管道、排水管道的施工；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的施工；海水淡化工程施工（以上施工凭资质经营）；反渗透膜、纳滤膜及超滤膜应用技术的开发、咨询与服务；水处理系统的设计、咨询、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（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）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施工劳务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0866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出具了《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【亚会 A 专审字（2020）0206 号】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晓阳、张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